

股份制銀行及其與私人銀行家的競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十九世紀中葉，歐洲出現了一種新型機構：股份制銀行。它彙集眾多股東的資本，能夠調動遠超家族銀行的資源。在法國，Pereire兄弟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初創立的 *Crédit mobilier* 體現了這一模式，為大型工業和鐵路項目提供融資。¹ 日內瓦也追隨了這一潮流。

十九世紀中葉，日內瓦創立了若干家股份制銀行。有的專注於商業和貼現業務，有的從事抵押貸款，還有的從事大型金融和工業交易。其中一家仿照 *Crédit mobilier* 模式設立，致力於為瑞士和國外的企業提供融資，後來陷入了嚴重困境。²

這些銀行引入了新的做法。它們公佈賬目、召開股東大會、聘用領薪經理，並追求快速增長。它們為工業企業、鐵路和房地產公司提供融資。它們有時還發行鈔票。其規模使它們能夠參與大規模交易，但對增長的追求也使它們面臨重大風險。

私人銀行家以多種方式作出回應。有些人參與了新銀行的創立和出資，並在其董事會任職。另一些人則堅守以財富管理和合夥人個人責任為基礎的傳統模式，把風險最高的業務留給股份制銀行。這種在十九世紀中葉形成的分工，將成為日內瓦金融中心的一個持久特徵：私人銀行家專注於財富管理，而商業銀行則提供信貸並承辦大型交易。

股份制銀行及其與私人銀行家的競爭

兩種模式的並存提供了一個富有啟發的觀察領域。合夥人以個人資產承擔責任的家族銀行，有保持審慎的動力。股份制銀行的股東只以其出資承擔風險，經營者又不一定是所有者，因而可能受到風險更高的策略的誘惑。在這一世紀中，日內瓦和其他地方的若干股份制銀行相繼倒閉，這將強化私人銀行家審慎經營的聲譽。

特徵	私人銀行家	股份制銀行
所有權	少數合夥人，往往有親屬關係	眾多股東
責任	合夥人承擔無限的個人責任	以股東的出資為限
經營管理	由合夥人親自負責	由董事和領薪經理負責
主要業務	財富管理、佣金業務、外匯	信貸、貼現、證券發行、大型交易
賬目公開	有限	召開股東大會並公佈賬目
風險文化	審慎，以保全為導向	更以增長為導向

注意。將私人銀行家視為審慎、將股份制銀行視為冒進的區分是一種簡化。家族銀行也曾因不審慎而倒閉，股份制銀行也曾被嚴謹地經營。責任結構塑造激勵，但其本身並不決定經營管理的質素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 (en) , “Crédit Mobilier” : 由 Pereire 兄弟於 1852 年創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，動員儲蓄為鐵路和基礎設施提供融資；1866–1867 年發生嚴重危機，Pereire 兄弟應法蘭西銀行的要求被迫辭職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 ; 瑞士歷史辭典) , 詞條 “Fazy, James” : Banque générale suisse de crédit international mobilier et foncier (日內瓦，1853 年) 。

2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 , 詞條 “Billets de banque” : Banque du commerce de Genève 自 1845 年起發行鈔票 ; DHS , 詞條 “Fazy, James” : Caisse hypothécaire (1847 年) 、 Banque de Genève (1848 年) 、 Caisse d’escompte (1849 年) 、 Banque générale suisse de crédit international mobilier et foncier (1853 年 , 1865 年倒閉)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joint-stock-banks-and-competition-with-the-private-bankers